【发布单位】大连市人民政府

【发布文号】大政发 [2009] 41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5-16
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5-16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大连市

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

(大政发「2009] 41号)

各区、市、县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机构,各有关单位:

2008年,我市金融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的决策部署,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,逆势而上,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,存贷款余额、保费收入、期货交易、行业利润等各项金融指标均大幅增长,创历史最好水平,位居东北第一,稳步确立了东北地区金融中心的地位,在加大金融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、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,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。为表彰先进、激励我市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,市政府决定授予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等11家单位"大连市金融发展突出贡献奖",授予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等4家单位"大连市信贷工作优胜奖",授予市农村信用联社等3家单位"支农贷款优胜奖",授予农业银行大连分行等3家单位"小企业贷款优胜奖",授予大连银行等3家单位"小额担保贷款优胜奖",授予人保财险大连分公司等6家单位"保险创新发展突出贡献奖"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,在新的起点上取得更大的进步、创造新的业绩。全市各金融机构要紧紧围绕中央和省、市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的决策部署,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影响,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措施,加大对重点项目、产业园区、"三农"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,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: 2008年度大连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<u>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 聘 | 法律公告 | 建网须知 | 宣传先进 | 档案数字化 | 本网公告 | 总编辑、主编</u>

京ICP证<u>080276</u>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